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因保险单载明的室内的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房屋内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二）施工使管道破裂；

（三）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第五条 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